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何利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惠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东惠通”）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同意北京东惠通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其中：由原股东何利华认缴780万元、原股东张辉认缴20万元，新增股东青岛中房协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认缴200万元。总计认缴出资1000万元整，增资后注册资本达到2000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公司董事何利华为北京东惠通的执行董事，何

炯华为何利华兄长,故两位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

4.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东惠通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